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84,886	1,326,986
產品銷售成本		(950,570)	(1,025,211)
毛利		234,316	301,775
其他收入	3	5,395	6,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419	7,007
銷售費用		(56,538)	(60,793)
行政費用		(133,037)	(108,893)
其他營運費用		(165)	(10,113)
經營溢利		65,390	135,229
財務成本	5	(15,336)	(13,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00)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	(2,720)
除稅前溢利		50,054	115,863
所得稅費用	6	(9,006)	(20,458)
年內溢利	7	41,048	95,4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969	96,496
非控股權益		(921)	(1,091)
		41,048	95,405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1.61港仙	26.63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41,048</u>	<u>95,405</u>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64)	46,48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u>-</u>	<u>(842)</u>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收入，扣除所得稅		<u>(34,264)</u>	<u>45,64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784</u></u>	<u><u>141,051</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53	140,369
非控股權益		<u>(1,869)</u>	<u>682</u>
		<u><u>6,784</u></u>	<u><u>141,051</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5,356	49,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61	271,823
投資物業		228,500	219,900
商譽		11,631	11,631
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5,181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381	3,053
會籍		366	366
		<u>529,776</u>	<u>556,591</u>
流動資產			
庫存		95,222	119,713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09,073	260,2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5,270	14,640
預付租賃款項		1,150	1,231
可收回稅項		5,711	2,4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9,547	–
持作買賣投資		–	26,9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658	123,4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2,294	257,513
		<u>682,925</u>	<u>815,30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09,516	166,174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0,192	83,720
合約負債		13,67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20,196
短期銀行借款		285,969	282,647
應付稅項		20,151	38,177
長期銀行借款		71,838	81,506
		<u>561,535</u>	<u>672,4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390</u>	<u>142,8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166</u>	<u>699,47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u>18,659</u>	<u>41,486</u>
資產淨值		<u>632,507</u>	<u>657,9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5	3,623
儲備		<u>636,549</u>	<u>660,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0,084	663,698
非控股權益		<u>(7,577)</u>	<u>(5,708)</u>
		<u>632,507</u>	<u>657,990</u>

附註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上述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以涵蓋：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惟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此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董事已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變動及影響之詳情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存款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23	不適用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	<u>(9,023)</u>	<u>9,0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u>—</u>	<u>9,023</u>
	持作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6,987	不適用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	<u>(26,987)</u>	<u>26,98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u>—</u>	<u>26,987</u>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存款證已作重新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資產直至到期，用以收到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付款及就未償還本金計算之利息。先前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異。

(ii) 持作買賣投資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由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先前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異。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貨款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經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後，由於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當日確認。初步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 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與就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而預先收取之押金或付款有關，並於過往計入「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之「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

流動負債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3,720	(24,251)	59,469
合約負債	-	24,251	24,251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情況下得出 之金額 千港元
--	------------	-------------	--

流動負債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40,192	13,673	53,865
合約負債	13,673	(13,673)	-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就收購日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一套全面模式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1.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先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並將此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4,4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之銷貨收益及已賺取租金收入總額。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柯式印刷瓦楞產品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之時確認，而物業租賃租金收入則按時間基準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77,854	202,367	-	-	1,180,221
分部間銷售	52,493	12,047	-	(64,540)	-
	<u>1,030,347</u>	<u>214,414</u>	<u>-</u>	<u>(64,540)</u>	<u>1,180,22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4,665	-	4,665
總計	<u>1,030,347</u>	<u>214,414</u>	<u>4,665</u>	<u>(64,540)</u>	<u>1,184,886</u>
分部業績	<u>49,389</u>	<u>19,658</u>	<u>8,850</u>		77,8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109
理財產品收入					3,80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1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2,967
財務成本					(15,336)
企業收入及費用					<u>(20,704)</u>
除稅前溢利					<u>50,05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28,028	194,339	-	-	1,322,367
分部間銷售	49,566	17,673	-	(67,239)	-
	<u>1,177,594</u>	<u>212,012</u>	<u>-</u>	<u>(67,239)</u>	<u>1,322,367</u>
其他來源之收益					
總租金收入	-	-	4,619	-	4,619
	<u>-</u>	<u>-</u>	<u>4,619</u>	<u>-</u>	<u>4,619</u>
總計	<u>1,177,594</u>	<u>212,012</u>	<u>4,619</u>	<u>(67,239)</u>	<u>1,326,986</u>
分部業績	<u>139,597</u>	<u>19,157</u>	<u>10,902</u>		169,65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97)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2,156)
理財產品收入					2,5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00)
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					(2,7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0
財務成本					(13,146)
企業收入及費用					<u>(31,666)</u>
除稅前溢利					<u>115,8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理財產品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註銷附屬公司登記之虧損、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90,120</u>	<u>136,144</u>	<u>228,274</u>	<u>1,154,538</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54,538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125
投資物業				1,3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				29,547
可收回稅項				5,711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171
其他				<u>3,312</u>
綜合資產				<u>1,212,701</u>
分部負債	<u>140,566</u>	<u>20,239</u>	<u>1,294</u>	<u>162,099</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62,099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20,1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銀行借款				376,466
其他				<u>1,282</u>
綜合負債				<u>580,19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50,666</u>	<u>143,797</u>	<u>219,348</u>	<u>1,313,8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313,811
未分配項目：				
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				1,165
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				1,20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23
可收回稅項				2,485
持作買賣投資				26,987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1,914
其他				<u>3,314</u>
綜合資產				<u>1,371,896</u>
分部負債	<u>218,318</u>	<u>20,718</u>	<u>1,138</u>	<u>240,174</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40,174
未分配項目：				
應付稅項				38,1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196
銀行借款				405,639
其他				<u>9,720</u>
綜合負債				<u>713,90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升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會籍、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023	7,867	-	110	29,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898	4,472	6,401	482	17,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31	-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4	-	-	-	24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	(39)	-	-	(3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2,894)	(39)	-	-	(2,933)
利息費用	12,786	2,237	313	-	15,336
所得稅費用	6,395	2,611	-	-	9,006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及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3,446	7,826	-	110	31,3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686	3,701	-	550	19,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	88	-	-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119	-	-	-	1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22	-	-	-	522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657)	(4)	-	-	(6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3,147)	(50)	-	(177)	(3,374)
利息費用	11,025	1,842	279	-	13,146
所得稅費用	17,956	2,479	-	23	20,458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8,801	145,162	236,665	222,880
澳門	86,570	126,880	34	4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949,515	1,054,944	281,446	322,035
綜合總計	1,184,886	1,326,986	518,145	544,960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支付收購投資物業押金、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以及會籍。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7,356	133,119
客戶B ¹	-	169,660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附註：客戶B於年內貢獻不足10%收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	3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股利收入	158	-
政府資助	1,361	707
利息收入	2,933	3,374
其他租金收入	773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402
雜項收入	170	1,431
	<u>5,395</u>	<u>6,24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之收益	16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3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2,967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7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1,10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80	10,100
理財產品收入	3,801	2,554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	-	(2,156)
	<u>15,419</u>	<u>7,007</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5,330	12,323
－ 銀行透支	6	10
－ 其他借款	－	34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71
	<u>15,336</u>	<u>13,146</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98	1,1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1)	(539)
	<u>487</u>	<u>61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661	18,7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8)	1,216
－ 預扣稅	1,266	－
	<u>8,519</u>	<u>19,966</u>
遞延稅項抵免	<u>－</u>	<u>(126)</u>
	<u>9,006</u>	<u>20,4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6.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由於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達成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規定,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有權自獲頒授認證之年度起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務減免及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應每三年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須於向香港之境外投資者分派有關溢利後按稅率5%(二零一八年:5%)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總金額為12,78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已合共購買儲稅券,總金額為5,081,000港元。稅務局已暫緩徵收利得稅7,701,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稅項撥備充分及合適。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23	29,9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77	1,4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9,000</u>	<u>31,382</u>
確認為費用之庫存成本	950,314	1,024,23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56	974
已售貨品總成本	<u>950,570</u>	<u>1,025,211</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1,000
— 非核數服務	—	100
	<u>1,100</u>	<u>1,1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12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647	20,229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9)	(6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96	(9,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11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	522

8. 股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之股利：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利 — 每股7.00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無)	<u>25,361</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每股4.0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建議派發每股7.00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969</u>	<u>96,49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經就年內購回股份之影響作調整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361,008</u>	<u>362,3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以記賬、貨到付現及預付款項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收益獲確認並就此開具發票之月結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附註a)	173,217	227,698
已逾期：		
1至30日	14,240	20,441
31至90日	17,439	6,791
91至365日	666	567
超過一年	13,956	14,549
	<u>219,518</u>	<u>270,046</u>
減：呆賬備抵	<u>(12,933)</u>	<u>(13,398)</u>
	206,585	256,648
應收票據 (附註b)	<u>2,488</u>	<u>3,566</u>
	<u><u>209,073</u></u>	<u><u>260,214</u></u>

附註：

- (a) 所有應收貨款賬齡於120日內。
- (b)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於90日內。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譽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已將所有應收貨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評定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導致就本年度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31,679	27,232
91至365日	666	567
超過1年	1,023	1,151
總計	<u>33,368</u>	<u>28,950</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398	15,760
撥回應收貨款減值	(39)	(6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除列	-	(2,754)
匯兌差額	(426)	1,0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933</u>	<u>13,398</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管理層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用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包括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約12,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398,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9,918	34,486
美元	11,420	14,470
人民幣(「人民幣」)	167,470	210,993
澳元	265	265
	<u>209,073</u>	<u>260,214</u>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63,176	83,488
31至90日	258	731
超過90日	396	669
	<u>63,830</u>	<u>84,888</u>
應付票據(附註)	<u>45,686</u>	<u>81,286</u>
	<u><u>109,516</u></u>	<u><u>166,174</u></u>

附註：

所有應付票據根據結算到期日於90日內到期。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以記賬及貨到付現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有關購買之月結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7,029	16,866
人民幣	<u>92,487</u>	<u>149,308</u>
	<u><u>109,516</u></u>	<u><u>166,174</u></u>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u>27,316</u>	<u>3,4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貿易戰」）拖累，經濟信心下滑窒礙了消費者需求和零售品牌之銷售計劃，零售商因此對下紙包裝訂單採取審慎態度。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致力削減地方企業債務以降低企業債務水平，進一步減少商業投資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錄得過去28年來最慢之經濟增速，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6%（二零一七年：6.9%）。

除經濟不明朗因素外，中國政府於本年度持續收緊環保政策，增加了紙包裝生產商之經營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二零一八年紙張及紙產品行業的盈利收入按年（「按年」）下跌8.5%；至二零一九年首季之按年跌幅更進一步升至24.7%，意味著紙張及紙產品行業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

然而，加強環境政策提高了整體行業標準，並進一步淘汰過時產能，為聲譽良好之市場領先公司帶來競爭優勢及市場機會。該等市場領先公司憑藉其配備先進設施的生產線，能夠持續供應增值及環保產品，並從被淘汰之競爭對手手中贏得更多銷售訂單，且能將部分成本壓力轉嫁至願意為優質產品花費更多之中高端客戶。因此，本年度之行業環境為市場領先公司調整其業務計劃和策略提供商機，使其在紙產品製造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優質紙包裝產品及服務建立穩固而忠誠的客戶基礎。然而，中國經濟放緩突顯貿易戰帶來之挑戰，來自現有客戶(特別是從事國際貿易之客戶)之銷售訂單數量受到拖累。考慮到需求改變，本集團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積極接觸國內潛在客戶以擴大收益來源，並維持穩定之產能。因著有效執行銷售策略，本集團在經濟波動之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定之收益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18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7,00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福建之廠房(「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以來，亦已於地區客戶及周邊市場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本年度內，福建廠房之產能達到超過80%，並為本集團貢獻約227,500,000港元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將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維持在約234,300,000港元及19.8%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八年：約301,800,000港元及22.7%)。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毛利水平較高，主要是由於結轉原紙庫存的成本較低。有關庫存已全部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耗用，對本年度再無任何正面會計影響；然而，本集團繼續嚴格管理成本，使盈利能力得以保持。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了穩定的原紙供應。然而，國內市場的原紙成本於本年度持續波動，本集團已加強其成本管理策略，增加進口之原紙比例(特別是向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的越南廠房進口之比例)。有關策略提升了本集團之採購靈活性，以應付其不斷增長之產能需求。配合本集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內部財務管控，相信本集團之可持續盈利能力長遠可望進一步提升。

作為紙包裝行業市場龍頭之一，本集團一直不斷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及中洲紙業(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成功獲認可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獲得有關認可不僅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和聲譽，且根據中國之核心創新稅收政策，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亦享有稅務優惠及相關優惠政策，從而降低本集團之稅務負擔。此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研發及優質的增值產品及服務提供動力及財務支持，以應付可持續業務發展之工業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製包裝				
中國國內銷售	949,516	80.5	1,054,944	79.8
國內付運出口	183,149	15.5	220,916	16.7
直接出口	47,556	4.0	46,507	3.5
	1,180,221	100.0	1,322,367	100.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4,665		4,619	
總收益	1,184,886		1,326,986	
毛利率		19.8		22.7
純利率		3.5		7.2

收益

於本年度，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貿易戰之影響下，全球消費者支出疲弱，因而對紙包裝產品之市場需求及本集團銷售額造成影響。由於市場氣氛審慎，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經營美國出口市場之客戶之銷售訂單有所下跌，但本集團迅速應對，透過接觸專注內銷市場的潛在客戶擴大收益來源。憑藉優質之產品及多年來建立之聲譽，本集團轉而取得更多國內客戶之銷售訂單，因此儘管在經濟狀況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將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1,18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27,000,000港元)。福建廠房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投入運作，其本年度收益大幅增長至約22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8,5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已於福建及周邊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續)

廣東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從事高增值業務(包括印刷紙箱及其他瓦楞產品之結構設計)之廣東業務。在不利營商之環境下,廣東業務錄得銷量輕微下跌。儘管如此,作為獲廣泛認可之中高端紙包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加強優化產能方面的工作,確保價格較高之瓦楞紙品銷售額保持穩定,令平均售價上升,並將對收益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廣東業務產生之收益保持於約952,700,000港元之穩定水平(二零一八年:約1,109,900,000港元)。鑑於惠州及大灣區之可見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考慮擴大惠東廠房的產能及車間面積,以把握周邊地區之新商機。

福建業務

憑藉於廠房營運和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加上專注於瓦楞紙板業務,福建廠房之收益於本年度大幅增長約27.5%,達到約22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78,500,000港元。福建廠房自投入運作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福建及周邊地區市場之認可度。本集團相信,持續完善福建廠房之質量及供應鏈管理將有助銷售額於短期內穩定增長。

物業投資

自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保持穩定,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00,000港元)。

毛利

為降低因勞工及運輸成本上升而產生之營運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提升內部監控管理,以配合業務需要。憑藉與供應商之間多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繼續獲得質量始終如一之穩定原紙供應。鑑於本年度國內市場原紙成本波動,本集團提高了從外地進口原紙之採購比例。可靠而充足之原紙供應讓本集團(特別是其廣東業務)可在毋需顧慮缺乏原紙供應之情況下承接更多銷售訂單。儘管福建廠房由於瓦楞紙板生產業務之性質而令所產生之毛利率低於本集團整體可持續水平,但本集團預期福建廠房長遠將令本集團的銷量大幅增長。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主要由於結轉原紙庫存令成本降低而錄得較高毛利水平,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本年度之表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4,300,000港元及約19.8%。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增加海外供應商採購來源,以合理成本穩定原紙庫存,從而實現長遠業務及利潤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續)

廣東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增值結構設計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之廣東廠房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毛利。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因去年同期動用低成本庫存而受惠以及於本年度面對不利市況，本集團仍能憑著接觸專注內銷市場之客戶及提升營運效率，將毛利及毛利率維持於健康水平。於本年度自廣東業務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11,500,000港元及約22.2% (二零一八年：分別約275,800,000港元及約24.9%)。由於配備先進設備和技術，本集團亦致力於研發以完善其增值產品及服務，冀長遠能取得更多中高端客戶的訂單。

福建業務

於本年度，福建業務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400,000港元。福建廠房主要從事瓦楞紙板生產業務，其產生之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印刷瓦楞紙箱業務為低。福建業務之毛利率於本年度微跌至約8.1% (二零一八年：約9.4%)。為吸引更多周邊地區客戶及增加銷售訂單，福建廠房一直擴大其瓦楞紙板產品組合。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成本指投資物業之直接開銷。於本年度，物業租賃之毛利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6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費用

由於銷量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費用減少至約56,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6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08,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年內一直貶值及銷售擴張計劃的相關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嚴格控制風險及管理內部成本，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之財務及營運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營運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費用於本年度大幅減少至約1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1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江西並入賬為在建工程之樓宇減值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主要就銀行借款而產生，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由於利率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上升至約1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3,100,000港元。

純利及股利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錄得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以及利率上升所致。隨著毛利下跌，本集團之本年度純利因而下跌至約4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95,400,000港元。誠如毛利一節所述，去年同期之溢利特別高乃主要歸因於結轉低成本庫存所帶來之正面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之純利相比，本年度錄得之純利令人滿意，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以維持長期穩定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率約為3.5% (二零一八年：約7.2%)。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61港仙 (二零一八年：26.63港仙)。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00港仙。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3,534,720港元，分為353,4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 日數	二零一八年 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72	65
應付貨款及票據	53	58
庫存	41	38
現金循環周期*	60	45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集團一直透過密切監察客戶之信用情況及回收款項記錄，嚴格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0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200,000港元）。由於零售業於本年度因經濟不明朗而面對重重挑戰，客戶傾向較遲付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65日上升至72日，周轉模式仍屬穩健。

為增加原紙供應及分散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自海外採購原紙。由於海外採購須以「信用證」而非信貸期作結算，因此本年度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58日縮減至53日。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保持穩固之緊密關係，因此獲得穩定之優質原紙供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及票據減少至約10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嚴控存貨水平以減低庫存風險。面對經濟放緩，本集團在不影響營運之情況下降低其庫存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700,000港元降至約95,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有效控制，庫存周轉日數僅由去年同期之38日略升至本年度之41日。

為繼續有效運用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因此，儘管市況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仍成功將現金循環周期維持於60日之穩健水平（二零一八年：4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22	1.21
資產負債比率	31.0%	29.6%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3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5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94,700,000港元。此外，為確保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3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於約1.22的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82,900,000港元及約56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815,300,000港元及約67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主要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376,500,000港元，其中約338,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3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並備有充足現金水平及銀行融資，確保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為業務可持續發展保持平衡，並為潛在投資機會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保持於約31.0%之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稅務局已向本集團旗下六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12,782,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特定基準就估計評稅及補加評稅所指二零零九／一零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課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行商討及將繼續監控並積極維護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計提稅項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展榮控股有限公司(「展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柏利有限公司(「柏利」，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柏利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展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項物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41至47號嘉興大廈地下2號舖，總樓面面積約為763平方呎，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上述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43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11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略增至約1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8,100,000港元)。

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前景

受貿易戰局勢持續緊張影響，中國出口量增長放緩，本集團積極檢討其業務策略，尋求機會加入專注於中國內銷之企業以擴大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根據最近一項有關瓦楞包裝行業之報告，預計二零二三年之電子商務零售額將增長至超過5.5萬億美元，惠及全球包裹遞送供應商，並從而推高對紙包裝產品之需求。隨著中國政府着重環保發展，進一步提升行業標準，憑藉本集團在先進技術及營運經驗方面之優勢，預期本集團的優質紙包裝產品及服務將提升其市場地位。

企業管理乃本集團業務戰略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會因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成本控制策略。自本集團將其原材料來源由國內供應擴大至增加自其他國家之供應進口(包括從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越南造紙廠進口)的比例以來，本集團對抗由國內原紙供應構成的成本壓力的能力有所提升。在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海外原紙來源，冀能長遠維持其成本效益並確保高效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由於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之合資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優惠稅務待遇。有關認可乃對本集團持續研發創新之肯定，亦加強了本集團之競爭力及聲譽，為本集團留住現有客戶及爭取新客戶提供有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通過多項有效措施，落實高效營運及優化產品之目標，例如整合各廠房之生產流程及發掘穩定之原材料來源，有關措施將提高業務效率並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憑藉及時檢討策略及嚴格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可持續發展業務，長遠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8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8,828,000股購回股份於其後已全數註銷。

於本年度進行之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平均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604,000	0.80	0.67	2,739,760
二零一九年一月	1,728,000	0.80	0.77	1,361,600
二零一九年二月	2,364,000	0.80	0.76	1,862,6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1,132,000	0.80	0.79	905,580
	<u>8,828,000</u>			<u>6,869,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曾購回合共74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93,560港元。該742,000股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全數註銷。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2,73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4港仙，總金額為約14,1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